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九环辐字〔2022〕 号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新增 3#变压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kV 变压器新增 3#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许可意见

该项目公示期间无投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九江市生态环境预警应急管控中心评估意见（九环管评文〔2022〕120

号),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址、规模、性质和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批复项目工程主要包括:

新天赐 110 千伏变电站于 2006 年已建主变 1 台, 为 1#主变, 容量为 $1\times 20\text{MVA}$, 无功补偿为 $1\times 3.0\text{Mvar}$, 为全户外布置, 110kV 出线 1 回 (至 110kV 金沙湾变电站); 2021 年已建主变 1 台, 为 2#主变, 容量为 $1\times 20\text{MVA}$, 无功补偿为 $1\times 3.6\text{Mvar}$, 全户外布置, 不新增出线; 扩建工程拟新增 1 台 3#主变, 容量为 $1\times 25\text{MVA}$, 无功补偿为 $1\times 3.6\text{Mvar}$, 全户外布置, 不新增出线。

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81%。

三、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 项目按照有关规范及要求设计, 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三)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相关保护措施, 确保各环境影响因子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 相关区域应设警告标示; 加强输变电相关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解释和培训工作。

(四) 严格落实防噪措施, 确保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

(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管控,生活污水需集中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含油废物及废铅酸蓄电池产生后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四、项目执行标准要求

(一)电磁辐射: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50Hz频率下,工频电场强度为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100 μ T。

(二)噪声:变电站周围评价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因子监测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满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内容、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

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

抄送：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0 日印发
